

关于加强春运期间车辆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

签发人：崔海燕

各公司、厂：

2013年春节临近，为了保障春运期间接送职工车辆的安全运行，请各公司、厂按务必按以下原则进行相应的工作安排：

1、所有需要投入春运的车辆，必须在2月8日前进行一次彻底的安全检查，特别对于有职工返家任务的单位交通车（9座及以上客运车辆），是重点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容、车况、安全设施及设备配备情况，涉及安全的刹车、方向、传动轴、喇叭、雨刮、灯光及电路、油路等重点部位应着重检查，对有隐患的车辆及时检修，绝不能带病行驶。相关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况应书面记录并由检查负责人、驾驶员签字确认。各单位要认真、仔细地进行自查，并对有安全隐患的车辆立即进行整改，凡整改未通过本单位验收的，一律不准上路行驶。

2、各单位车管部门，密切注意当地及目的地天气情况并制定适宜的运行方案。

3、各线路运行时间应合理规划，单程超过400公里的线路原则上应安排2名驾驶员，每行驶2小时应休息10分钟，避免疲劳驾驶。

4、9座及以上车辆，每条线路每批次必须指派一名安全员（单位中干及以上领导或维修、技安人员）随车同行，一批次超过100人的线路应安排工作车及技安员随行，专项负责监督

驾驶员按规定行驶、协调解决运行途中相关事宜。安全员应及时向车管部门汇报安全到达及途中突发情况。重大事宜车管部门应立即向本单位第一负责人及集团公司交通安全办公室（杨梅，89886794）、安办（王庆 89886395）汇报。

5、春节前必须组织一次驾驶员专项安全学习，着重学习公司限速、严禁酒后驾驶、避免疲劳驾驶等安全要求，并布置应急处置方案。

6、严禁非专职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春节期间各单位积极倡导有私车的干部、职工尽量乘公共交通工具环保出行，减少长途驾驶，特别是在恶劣天气不利通行的前提下强行驾驶，度过安乐祥和的春节。

